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重全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重全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陳重全與「泰8」賭博網站（網址：<http://xg.tg888.ws>）不詳之成年經營者，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由陳重全取得上開賭博網站之代理商權限及帳號、密碼後，隨自民國113年初某日起，以提供上開賭博網站之帳號、密碼予他人下注之方式，共同招攬並供給不特定下線賭客賭博財物。該網站賭博方法為：賭客可下注「職業棒球」、「職業籃球」等，如押中，可依既定賠率贏得彩金，如未押中，賭資即歸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陳重全可從下線簽賭金額獲取萬分之10至50元不等之報酬。嗣經警於114年1月21日9時28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陳重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6樓之6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平板電腦1臺，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復有本院114年聲搜字第87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網頁截圖各1份附卷可稽，以及平板電腦1臺

01 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  
02 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按刑法第268條規定之「供給賭博場所」，係指提供特定  
05 處所供人從事賭博行為而言；所稱「聚眾賭博」，係指聚  
06 集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參與賭博之行為，縱未於現實上  
07 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但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  
08 者，亦屬之；至該條之「意圖營利」，係行為人之主觀要件，並非實際上確有盈餘為必要。次按刑法圖利供給賭博  
09 場所罪，所謂「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  
10 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  
11 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通訊軟體，  
12 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例如主觀上有營利意圖而提  
13 供網址、LINE之個人聊天室之虛擬空間等供人賭博財物  
14 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而以傳真、電話、網路、  
15 通訊軟體簽注號碼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簽注賭博財物，  
16 僅係行為方式不同，並不影響其犯罪行為之認定（最高法  
17 院94年度台非字第108號、265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  
18 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19 第268條前段、後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  
20 罪。  
21

22 (二) 被告與上開賭博網站不詳之成年經營者，就上開犯行，有  
23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4 (三) 被告於每次開獎前所為之供給場所、聚眾賭博及對賭等舉  
25 動，均係為達開獎營利之目的，故應視為同一犯罪行為之  
26 接續，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7 犯，應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28 (四) 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即具有反覆、延續之  
29 行為概念，而依社會客觀通念，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  
30 性之行為觀念，無法期待行為人僅有單一行為者，在刑法  
31 評價上，即應成立集合犯而屬一罪，至於何種犯罪行為具

01 有反覆實施、延續性之本質，除就法條構成要件之文義觀  
02 察外，亦須視犯罪行為之性質與內容而定；而意圖營利聚  
03 眾賭博之犯罪行為，因犯罪行為人係基於營利之目的而為  
04 該犯行，堪認此犯罪行為具有重複實行之特質，即難以期  
05 待行為人僅有單一聚眾賭博之行為，是若犯罪行為人基於  
06 同一營利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持續實行聚眾賭  
07 博之複數行為者，在刑法評價上，應認為符合一個反覆、  
08 延續性之行為，僅成立一罪。查本件被告聚眾賭博之行為  
09 雖屬複數，然係基於同一營利之犯意，且犯罪時間接近，  
10 揆之上開說明，應屬集合犯，僅成立一罪。

11 (五) 爰審酌被告之年紀已大、素行（前有因賭博案件經法院論  
12 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13 查）、智識程度（專科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勉  
14 持）、犯罪動機、方法、目的、持續期間、角色分工、坦  
15 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因本案被告亦有與賭客對賭，被告  
19 亦稱沒有多大輸贏，卷內更欠缺估算被告犯罪所得之基礎，  
20 爰不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至於扣案之平板電腦1臺，雖供  
21 被告犯罪所使用，然考量該行動電話僅為連接網路之媒介，  
22 若透過任何電腦設備，均可連接賭博網站使用帳號及密碼下  
23 注賭博，可見該平板電腦並不重要，亦不具有獨特性，縱使  
24 沒收，對於預防再犯之可能性甚低，況依被告所述，該平板  
25 電腦尚有其他用途，若予沒收，對被告容有過苛之虞，亦不  
26 宣告沒收。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李俊宏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1 者，亦同。

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3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